

5.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

5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 小 企 业 声 明 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浦东新区人社局信息化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浦东新区人社局信息化运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盛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328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0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盛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